

# “两高一部”联合出台《意见》 严惩电信网络诈骗 诈骗学生、老年人将从重处罚

12月20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出台《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依法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意见》规定，电信诈骗造成致人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或者以残疾人、老年人、学生、重病患者等弱势群体为诈骗对象的将从重处罚。



资料图片

## 1

### 诈骗三千元即为数额较大

根据此前“两高”《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诈骗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千元至十万元以上的，应分别认定为诈骗“数额较大”和“数额巨大”，各地可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数额标准。

本次出台的《意见》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性质和特点，实行全国统一数额标准和数额幅度底线标准。《意见》规定，电信网络诈骗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

骗“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据介绍，这样规定，是考虑到电信网络诈骗突破了传统犯罪空间范畴，基本属于跨区域犯罪，不宜再由各地自行确定具体数额标准。

## 2

### 诈骗弱势群体从重处罚

《意见》规定，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数额达到相应标准后，具有十项情形之一的，予以从重处罚。包括造成严重后果的，如诈骗致人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犯罪手段恶劣的，如利用“钓鱼网站”、“木

马”程序链接等进行诈骗的；以社会弱势群体为诈骗对象的，如诈骗残疾人、老年人、学生、重病患者等；诈骗特定款物的，如诈骗扶贫、救济、优抚款物的；以赈灾、募捐等社会公益、慈善名义实施诈

骗的；犯罪分子主观恶性较深的，如有诈骗前科又诈骗等。

一些犯罪分子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诈骗，严重损害国家机关的形象和权威，也属于从严惩处的范畴。

## 3

### 可据诈骗信息发送量定罪

司法实践中，不法分子使用现代化智能通讯工具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侦查工作难度大，证据收集难度也很大。特别是涉及诈骗数额方面，有时难以全部查清。《意见》充分考虑这一情况，采取数额标准和数量标准并

行。既可根据犯罪分子的诈骗数额，也可根据其实际拨打诈骗电话、发送诈骗信息的数量来定罪量刑，确保更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犯罪分子的罪行，进而体现罪责刑相适应。

为此，《意见》规定，诈骗数

额虽难以查证，但查明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拨打诈骗电话五百人次以上的，或者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累计五千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 4

### “帮凶”多以共同犯罪论处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一般都是多人共同犯罪，分工较细，环节较多，流程较长，形成较为完整的犯罪链条。

为此《意见》规定，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各种电信网络诈骗上下游关联犯罪的处理原

则，如使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数罪并罚，严厉惩处。

对于相关犯罪，如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骗得的赃款进行转账、套现、取现的行为，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有事先通谋，则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而为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提供银行

卡或手机卡、提供“伪基站”设备、提供互联网接入或者支付结算、提供场所或者交通等帮助行为的，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

实践中有一些不法分子，虽然本人没有到诈骗窝点参与实施具体的诈骗行为，但其为诈骗分子撰写并提供诈骗“剧本”等，或者负责在社会上引诱、招募人员并向诈骗集团或团伙输送，本人从中牟取非法利益。根据《意见》，今后这些人也将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

## 5

### 坚持全力追赃挽回损失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直接侵害群众的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特别是一些普通群众的生活费、治病钱、学费等被骗走，导致这些群众的生活更加困难，精神受到打击，造成严重物质和精神损害。

因此，对于追赃挽损《意见》也作出了规定。如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意见》要求，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被告人，应当更加注重依法适用罚金、没收财产等财产刑，加大经济上的

惩罚力度。

依法追缴涉案账户内违法所得资金。《意见》规定，对查获的涉案银行账户内权属明确的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查实全部被害人，但有证据证明该账户系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且被告人无法说明款项合法来源的，根据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应认定为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诈骗犯罪分子作案后，会采

用各种方式、手段来转移、隐匿赃款，企图对犯罪所得进行“洗白”，坐享其成。对此，《意见》明确规定，被告人已将诈骗财物用于清偿债务或者转让给他人，但他人明知是诈骗财物而收取，或者他人无偿取得诈骗财物，或者他人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诈骗财物，或者他人取得诈骗财物系源于非法债务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司法机关将一律依法追缴。

晚综

## 要闻速递

### 河南全面解决 无户口人员登记问题

河南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户口登记政策，加强户口登记管理，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

记者12月20日从河南省公安厅获悉，针对各类无户口人员，意见分别制定相应措施，比如，对相当数量的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者非婚生育说明，即可随父随母申请办理落户。

意见对弃婴、流浪乞讨人员上户口有明确规定。对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弃婴，由公安机关出具弃婴捡拾证明，送民政部门指定的儿童福利机构临时代养并签

订协议。代养的儿童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要及时发布寻亲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经主管民政部门审批后，办理正式进入儿童福利机构的手续。儿童福利机构应持弃婴入院登记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弃婴捡拾证明等相关材料，及时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户籍登记。

根据意见，对超过三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救助管理机构滞留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安置申请，由民政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安置。公安机关根据方案确定的安置地点为该人员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据新华社

### 山西省原副省长杜善学 一审被判无期徒刑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2月20日公开宣判山西省委原常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杜善学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对被告人杜善学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杜善学受贿所得财物和来源不明财产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3年至2013年，被告人杜善学利用担任长治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长治市委书记、中共吕梁市委书记、中共山西

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晋升、调整等事宜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其妻等人非法收受上述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8011.4686万元。

2011年，被告人杜善学在山西省委班子换届时，为得到时任山西省政协副主席令政策的推荐、支持，在山西省政协令政策的办公室送给其1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90.665万元。

另外，被告人杜善学及其家庭有不能说明来源的财产共计折合人民币8961.7535万元。

据新华社

## 图片新闻



12月20日，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工业)最新研制的先进中型多用途直升机AC352在哈尔滨成功首飞。作为代表当今世界最先进水平的中型直升机之一，它的问世填补了中国民用直升机7吨级谱系的空白。

AC352直升机采用双发动机、宽机身设计，最大起飞重量7.5吨，可搭载14至16名乘客。该机型可以广泛应用于近海运输、搜索救援、通用运输、警务执法、医疗救护等领域。

据新华社